

《联邦论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联邦论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44762890

出版时间：2016-7

作者：（美）亚历山大·汉密尔顿 / 詹姆斯·麦迪逊 / 约翰·杰伊

页数：681

译者：尹宣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联邦论》

内容概要

为什么要读《联邦论》？《联邦宪法》文字极其简约，只有七条；宪法条文，并不自我解释。为了让人民了解《联邦宪法》中每个条款的含义，需要有人出面解释宣传。在支持宪法的大量文章中，汉密尔顿、麦迪逊、杰伊合写的《联邦论：美国宪法述评》（旧译《联邦党人文集》）脱颖而出，流传至今。

有人把它评为古往今来政治学著作的第二位（柏拉图的《理想国》被评为第一位）。这本书的一个明显优点，是对联邦宪法基本观点的不厌其烦的反复弘扬。

乔治·华盛顿说：“危机消失、环境安定后，这本书将得到后世的瞩目。因为，这本书对自由的原理，对政治问题，提出了坦率精湛的讨论。凡有公民社会存在的地方，人们永远会对这些问题发生兴趣。”

托马斯·杰斐逊说：“对政府原则最优秀的阐述……从理论到实践，没有一本书优于《联邦论》。”

《联邦论》

作者简介

作者：

亚历山大·汉密尔顿（1757—1804），美国金融家、军官、政治家，美国开国元勋之一，美国首任财政部长。

詹姆斯·麦迪逊（1751—1836），美国第四任总统（1809—1817），美国开国元勋之一，世称“美国宪法之父”。

约翰·杰伊（1745—1829），美国政治家、革命家、外交家和法学家。曾任美国最高法院法官，1789年至1795年出任美国首席大法官。

译者：

尹宣 祖籍湖南邵阳，1942年5月生于广西桂林。1963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学院（现华中师范大学）外语系俄语专业，同年起于武汉市第一中学教授俄语，后自学英语并一直任英语教师。1981年，译出伊丽莎白·布什著《现代美国文学简介（1919—1980）》。1982—1984年，译出麦克米伦版《美国文学选读》四卷。1988年初，赴美留学，主修社会学。1991年，毕业于芝加哥伊利诺伊大学社会学系，获社会学硕士学位。2001年回国定居。1998—2000年，译出麦迪逊著《辩论：美国制宪会议记录》，2003年由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。2007—2008年，译出汉密尔顿、麦迪逊、杰伊合著《联邦论：美国宪法述评》。2009年元月，心脏病突发，病逝于武汉。

书籍目录

- 《联邦论》汉语译本序言
- 第一篇 请大家一起来研究新宪法
- 第二篇 美利坚国土相连，同文同种，理当联合为一个国家
- 第三篇 联合为一个全国政府，有利抵御外来威胁
- 第四篇 强有力的联邦，才能提供强有力的国防
- 第五篇 形成几个联盟的最大危险：彼此为敌
- 第六篇 古外战争起因论
- 第七篇 各个联盟之间开战的几种潜在原因
- 第八篇 一论军事：需要建立常备军，但不能以军治国
- 第九篇 现代政治科学的发展，扩大了共和国的半径
- 第十篇 代议制的共和制，能适用于广土众民的国家
- 第十一篇 联合有利发展商业，早日建立海军
- 第十二篇 联合为一个国家，有利增加税收，便于打击走私
- 第十三篇 养一个政府，比养十三个政府便宜
- 第十四篇 代议制共和国可用于广土众民
- 第十五篇 联盟已临近全面崩溃
- 第十六篇 联邦政府要能直接管理公民个人
- 第十七篇 联邦政府不会剥夺各邦政府的权力
- 第十八篇 联盟失败的例证：希腊的近邻同盟和亚该亚同盟
- 第十九篇 联盟失败的例证：德意志、波兰和瑞士
- 第二十篇 联盟体制失败的例证：荷兰
- 第二十一篇 当前联盟体制的主要问题
- 第二十二篇 现存联盟体制的其他主要缺点
- 第二十三篇 我们需要一部宪法
- 第二十四篇 一论军事：建立常备军的必要
- 第二十五篇 二论军事：军队应该置于联邦政府领导之下
- 第二十六篇 三论军事：再论设立常备军的必要
- 第二十七篇 联邦政府的施政，会胜过各邦政府
- 第二十八篇 政府需要动用武力的场合：人民的原始自卫权
- 第二十九篇 论民兵
- 第三十篇 一论财政：对联邦政府的征税权，不应加以限制
- 第三十一篇 二论财政：再论联邦政府应该拥有不受限制的征税权
- 第三十二篇 三论财政：各邦政府应该拥有独立的征税权
- 第三十三篇 四论财政：各邦与联邦的关系：并存而非从属
- 第三十四篇 五论财政：再论两级政府并享征税权
- 第三十五篇 六论财政：限制联邦征税权可能带来的麻烦：众议院将由地主、商人和专业人士组成
- 第三十六篇 七论财政：两套征税班子，双重征税制
- 第三十七篇 制宪会议能折中各种利益，制定一部可操作的宪法，是美国之幸
- 第三十八篇 古代希腊罗马，宪法常由一人构想而成
- 第三十九篇 共和制的基本特点；联邦政府和国民政府的区别
- 第四十篇 代表会议是否有权制定和推荐这部宪法
- 第四十一篇 宪法授予联邦政府的第一类权力：国防
- 第四十二篇 第二类权力：外交；第三类权力：内政
- 第四十三篇 第四类权力：联邦独享、各邦不得分享之权
- 第四十四篇 第五类权力：对邦权的限制；第六类权力：联邦立法的最高地位
- 第四十五篇 一论邦权：联邦政府会不会侵吞各邦政府的权力
- 第四十六篇 二论邦权：联邦如果侵犯邦权，会遇到各邦政府、人民和民兵的反抗

《联邦论》

- 第四十七篇 一论三权分开，相互交织
 - 第四十八篇 再论三权分开，相互交织
 - 第四十九篇 不定期向人民呼吁，不是纠正违宪做法的适当办法
 - 第五十篇 定期向人民呼吁，也不是纠正违宪做法的适当办法
 - 第五十一篇 三权分立，相互制约，让抱负与抱负相克相生
 - 第五十二篇 一论众议院：选民资格，候选人资格和任期
 - 第五十三篇 二论众议院：任期两年，是否太长
 - 第五十四篇 三论众议院：席位分配规则，是否合理
 - 第五十五篇 四论众议院：六十五名议员，是否人数太少
 - 第五十六篇 五论众议院：再论议员人数是否太少
 - 第五十七篇 六论众议院：议员是否会从最不同情人民大众的阶层产生
 - 第五十八篇 七论众议院：议员人数将随着人口的增长而相应增加
 - 第五十九篇 八论众议院：联邦有权最终决定议员选举办法
 - 第六十篇 九论众议院：联邦是否要通过选举偏袒受宠阶层
 - 第六十一篇 十论众议院：再论议员选举的地点和时间
 - 第六十二篇 一论参议院：设计参议院的初衷：人数较少，任期较长，提高决策稳定性
 - 第六十三篇 二论参议院：建立国家性格的崇高感；不会走向贵族制的暴政
 - 第六十四篇 三论参议院：参议院与总统分享缔约权
 - 第六十五篇 四论参议院：对弹劾案的审讯权
 - 第六十六篇 五论参议院：再论参议院担任弹劾案的审讯庭
 - 第六十七篇 反对派对总统形象的丑化
 - 第六十八篇 一论总统：产生办法，若非尽善尽美，至少出类拔萃
 - 第六十九篇 二论总统：权力分类，每项权力的范围和大小，与英国国王比，与纽约邦长比
 - 第七十篇 三论总统：行政权应集于一人之手
 - 第七十一篇 四论总统：任期四年，是长是短
 - 第七十二篇 五论总统：不许连任可能引发的五种不良后果
 - 第七十三篇 六论总统：薪水不增不减；对议会两院决议有相对否决权
 - 第七十四篇 七论总统：独掌军权，独掌赦免权
 - 第七十五篇 八论总统：与参议院共享缔约权
 - 第七十六篇 九论总统：与参议院分享人事权：提名权和任命权
 - 第七十七篇 十论总统：再论人事权，总统的其他权力
 - 第七十八篇 一论司法：司法部门的组成方式和权力范围
 - 第七十九篇 二论司法：法官职务薪水应稳定，不称职可弹劾
 - 第八十篇 三论司法：联邦法院审理的案件类型
 - 第八十一篇 四论司法：司法权的划分，联邦最高法院与下级法院的分工
 - 第八十二篇 五论司法：联邦法院与各邦法院的关系
 - 第八十三篇 六论司法：是否继续采用陪审团审讯制
 - 第八十四篇 拾遗补漏
 - 第八十五篇 结语
 - 附录一 独立宣言
 - 附录二 联盟条款
 - 附录三 美利坚联邦宪法
 - 附录四 联邦宪法修正案
 - 附录五 主要注释索引
 - 附录六 再次燃起的宪法寻根热忱
 - 附录七 是《联邦党人文集》，还是《联邦主义文集》？
 - 附录八 美国财政之父：怪才汉密尔顿
- 译者简介

《联邦论》

《联邦论》

精彩短评

- 1、废话太多
- 2、联盟（邦联）制弊端.....；联邦制优势.....；依循宪法设计的制度，会给人民带来什么好处.....；三权分立架构特点.....给该译文一个好评，短句短句的风格，读来并不佻屈聩牙。再看译者简介，佩服。

《联邦论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